

金地花园小区电缆采购工程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3811811300102-BK-001

招标人：新沂市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新沂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19年10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5 费用承担	9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9
1.9 踏勘现场	9
1.10 投标预备会	9
1.11 偏离	9
2.招标文件	9
2.1 招标文件组成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3.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3.2 投标报价	10
3.3 投标有效期	10
3.4 投标保证金	1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1
3.6 备选投标方案	1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4.投标	11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2
5.开标	1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
5.2 开标程序	12
6.评标	12
6.1 评标委员会	12
6.2 评标原则	13
6.3 评标	13
7.评标结果公示	13
8.合同授予	13
8.1 定标方式	13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3

8.3 履约保证金.....	13
8.4 签订合同.....	13
9. 纪律和监督.....	1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4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5
1 评标方法.....	17
2 评审标准.....	17
2.1 初步评审标准.....	17
2.2 详细评审标准.....	17
3 评标程序.....	17
3.1 评标准备.....	17
3.2 初步评审.....	17
3.3 详细评审.....	18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8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19
3.6 提交评标报告.....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货物需求.....	23
（一）项目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地花园小区电缆采购工程 货物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新沂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新沂市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金地花园小区电缆采购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批准文号新锡沂投资核【2009】68号。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金地花园小区电缆采购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ZR-YJV22-0.6/1.0-4*35mm²、ZR-YJV22-3*240mm²、ZR-YJV22-0.6/1.0-4*240mm²、ZR-YJV22-0.6/1.0-4*150mm²、ZR-YJV22-0.6/1.0-4*70mm²、ZR-YJV22-0.6/1.0-4*95mm²、ZR-YJV22-8.7/15-3*70mm²、KVVP2/22-10*2.5mm²、KVVP2/22-4*2.5mm²、KVVP2/22-4*4mm²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2.2 交货地点：金地花园小区。

2.3 供货期要求：7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305万元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满足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501号文件，确保供电相关部门验收通过。质保期要求：不低于两年，从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产品质量、性能指标、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标准。

2.7 质保期要求：不低于两年（从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经营范围覆盖本次投标产品，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投标人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 投标人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品牌设备制造商应通过ISO9001体系认证；

3.5 所投产品需取得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

3.6 招标人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投标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7.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7.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7.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7.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7.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7.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7.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7.8 投标人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10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3.11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

3.1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且等级为B级及以上。（a. 企业信用报告为经新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b. 经新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请查阅“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xyggzyjy.com/index/index.html>]“备案征信服务机构”专栏；c.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新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67025912）。

投标单位使用的信用报告应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37号发改委信用办）。经备案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未经备案或未上传到指定模块的视为此项缺失，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4.2 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3 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发起保函查询通知，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

4.4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账户号：60290188000207585-0000784

开户名：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4.6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7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4.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保证金利息计息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次日起，至中标人公告之日止。

4.9 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开标时递交银行保函原件质押在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开具保函收据。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30日。

5.2 本工程招标文件通过网上发售，请投标申请人在 **2019年10月30日9时30分前**内登陆徐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下载。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19年9月2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

5.3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09时30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xzcet.com/xzwebnew/allweb/>) 上发布。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沂市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新沂市市府东路48号

联系人：刘传智

电 话：15262103047

招标代理机构：新沂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沂市新华路建委综合楼

联系人：鲍雪晨

电话：0516-69905151

2019年10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沂市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新沂市市府东路48号 联系人：刘传智 电 话：152621030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沂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沂市新华路建委综合楼 联系人：鲍雪晨 电话：0516-69905151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标段名称：金地花园小区电缆采购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ZR-YJV22-0.6/1.0-4*35mm ² 、 ZR-YJV22-3*240mm ² 、 ZR-YJV22-0.6/1.0-4*240mm ² 、 ZR-YJV22-0.6/1.0-4*150mm ² 、 ZR-YJV22-0.6/1.0-4*70mm ² 、ZR-YJV22-0.6/1.0-4*95mm ² 、 ZR-YJV22-8.7/15-3*70mm ² 、 KVV2/22-10*2.5mm ² 、 KVV2/22-4*2.5mm ² 、KVV2/22-4*4mm ² 等，具体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1.3.2	供货期要求	7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金地花园小区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满足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备注：投标人选用开关（包含其他元器件）及所有设备的品牌、性能、质量均满足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25日17时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19年10月25日17时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 所投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2) ISO9001 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3) 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生产经营能力、经营场地、主要负责人介绍、近三年在徐州的主要业绩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说明等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商投标(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中包含设备生产、供应(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运输、下力及其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货物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维修保养等伴随服务,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通过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的验收所需的相关手续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元整(¥3050000元),超过此控制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45</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陆</u> 万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

		<p>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账户号：60290188000207585-0000784 开户名：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2、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发起保函查询通知，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p>
3.4.1 (1)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2、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保证金利息计息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次日起，至中标人公告之日止。 5、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开标时递交银行保函原件质押在在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开具保函收据。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10</u> 月 <u>30</u> 日 <u>09</u> 时 <u>30</u>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投标，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STF格式) 上传至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采用U盘方式保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应密封在一个档案袋中，档案袋表面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日期，不对密封性进行检查。</p> <p>2、电子投标文件采用U盘方式保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U盘应密封在一个档案袋中，档案袋表面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日期，不对密封性进行检查。</p> <p>方案设计图纸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方案设计图纸的word版本、excel版本、CAD版本、图纸的jpg版本或</p>

		pdf 版本等。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地址：新沂市钟吾南路 17 号城投大厦 4 楼（裙楼））。</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1、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电汇回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在“开标会议签到簿（暨标书签收登记表）”签到，并将电汇回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资料统一送至交易中心财务室，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p> <p>2、投标人须携带下列资料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p>①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其身份证；</p> <p>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5.2.1	开标程序	<p>1、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各投标人应携带密钥（CA锁）参加网上开标活动。投标人在进行开标会议签到时，应将电汇回单复印件或者银行保函原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表”、“标书签收登记表”、“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签到，缺签、错签的视为放弃其投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签收单统一送至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代理公司组织并主持。一切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3、投标人在本工程开标会议上应出示以下有效证件的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其身份证；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只有授权人可进入开标现场。</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应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60分钟）使用密钥（CA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p> <p>5、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宣布至投标报价的百位，投标报价十位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修改内容、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招标人也可在开</p>

		<p>标现场根据投标企业数量自行选择口头唱标或投标人阅读电子屏幕唱标两种式（电子屏幕翻页时间间隔为5—8秒）。</p> <p>6、网上投标文件递交应急处理：</p> <p>（1）投标人因自身网络故障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完成上传提交。</p> <p>（2）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p> <p>（3）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人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解密失败的，可以启用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参与开、评标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p> <p>（5）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p> <p>7、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由于现场解密的投标人数量过多或现场解密时网络速度过慢，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三家
8.3	履约保证金	无
9.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新沂市招投标监管科0516-8892016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徐州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和投诉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件规定执行，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否则不予受理。</p>

10.1	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0.2	付款方式	1、全部产品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送电完成后,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在质保期限满后一次性付清。 2、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3、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付款节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退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递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体系认证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4 条 2.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模块内
		型式试验报告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5 条 2.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条 2.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11 条 2.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	1. 代理商参加投标的提供 2.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企业信用报告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12 条 2.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参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6、3.7、3.8、3.10 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10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插入法计算。
		采用该方法的，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当投标人总得分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可以将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再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正本页数：

甲方（招标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传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乙方（中标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传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第一条 标的 数量 价款

供货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国家“合格”标准，满足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

第三条 质保期：_____（从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第四条 交接货物、交接及施工地点

1、供货期：自接到供货通知之日起 15 天货到现场；具体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2、由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现场办理交验手续。

3、交接及施工地点：项目现场。

4、本项目为高、低压配电柜，包括不限于设备生产、供应（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运输、下力及其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货物清单供应。

5、本采购工程高、低压配电柜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甲方拥有对采购高、低压配电柜数量变更和新增采购高、低压配电柜的权力（包括增加或减少数量、增加或取消部分高、低压配电柜供货）。若采购高、低压配电柜工程数量减少或取消，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补偿；若工程数量增加，按乙方所报该高、低压配电柜的单价计算增加的费用；若工程数量减少，按乙方所报该高、低压配电柜的单价计算减少的费用；若新增采购高、低压配电柜，按乙方所报相似高、低压配电柜的单价计算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第五条 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标准、包装材料的供应与回收：

7.1 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

7.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各包装物不回收；

7.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7.4 乙方所提供货物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的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7.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6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但不视为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质量确认；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8.1 按国家标准执行、甲方派专人验货、收货，同时办理相关手续；

8.2 所供产品需提供供货清单供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所供产品已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载的质量要求为止。所供产品在工程项目上安装完毕后乙方需派人员参加并与甲方一起检查验收，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验收结果；

8.3 乙方必须对产品安装过程及操作步骤进行培训和现场指导。若因供方产品质量或按照乙方说明安装仍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8.4 乙方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5 货物验收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6 验收地点为：项目现场，具体要求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1、全部产品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送电完成后，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在质保期限满后一次性付清。

2、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3、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付款节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退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材料价格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所需材料无论涨跌均不予调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 对合同条款和价格附有保密义务。

2.乙方责任：

- 1) 保证所供产品/服务均为标书承诺，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 2) 保证产品/服务的售后服务,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 供货过程中, 甲方有权在每批次货物中抽检, 若乙方使用产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并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由此引起的工期、费用等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不接受甲方的要求或一再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将该批次货物清退出场, 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4) 不能按时交货的, 赔偿不能按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0%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的,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 每推迟一天交货偿付 5000 至 10000 元违约金 (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 3) 乙方所交产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 除自付运费外, 还要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其他补充文件

甲方 :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 项目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1. 交货期：合同中约定
2. 供货地点：统一送至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由招标单位组织验收。

(二)、质量保证

1. 产品质量保证期

- (1) 质保期：不低于两年（从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三)、付款方式

1. 全部产品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送电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在质保期限满后一次性付清。

2.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付款节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项目技术要求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标准及相关文件、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满足验收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全称)_____:

(一) 根据已获取的_____招标文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 我单位保证在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将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

(三)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 我单位承诺产品质保期: _____年 (不低于 2 年)。

(六)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同时我们也理解招标人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 ①由于新点招标文件软件投标函为自动生成, 无法更改,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投标函填写信息加盖电子章。

②本投标函填写信息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其他材料“投标函”中。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

标段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金地花园小区电缆采购工程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信息加盖公章及法人章，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设备报价明细表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产品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电缆	ZR-YJV22-0.6/1.0-4*3 5mm ²	7724	米				
2	电缆	ZR-YJV22-8.7/15-3*24 0mm ²	473	米				
3	电缆	ZR-YJV22-0.6/1.0-4*2 40mm ²	1410	米				
4	电缆	ZR-YJV22-0.6/1.0-4*1 50mm ²	3475	米				
5	电缆	ZR-YJV22-0.6/1.0-4*7 0mm ²	1297	米				
6	电缆	ZR-YJV22-0.6/1.0-4*9 5mm ²	485	米				
7	电缆	ZR-YJV22-8.7/15-3*70 mm ²	210	米				
8	电缆	KVVP2/22-10*2.5mm ²	530	米				
9	电缆	KVVP2/22-4*2.5mm ²	680	米				
10	电缆	KVVP2/22-4*4mm ²	530	米				
总价(元)								

注：填写信息加盖公章及法人章，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设备报价明细表中。

注：总价报价须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注：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中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6、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新沂市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下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月日

7、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如有，提供）

8、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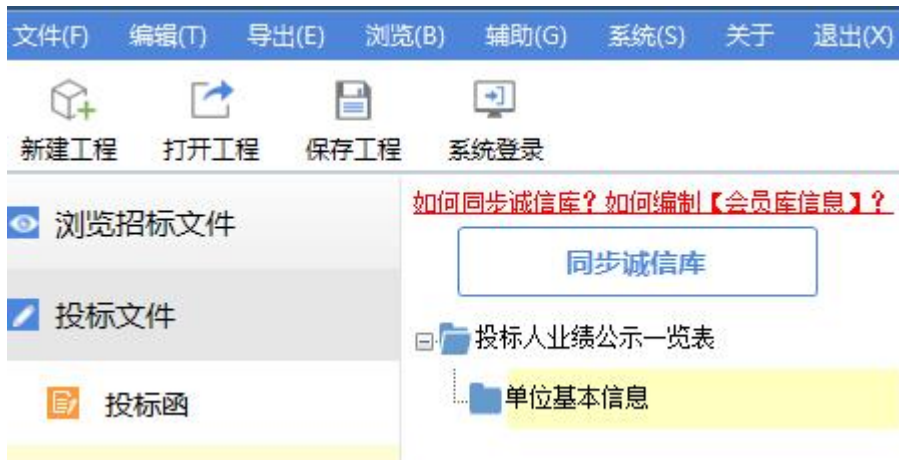
- （1）所投产品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
- （2）ISO9001 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 （3）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生产经营能力、经营场地、主要负责人介绍、近三年在徐州的主要业绩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说明等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体系认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4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模块内
3	型式试验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5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模块内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联合惩戒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11 条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6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12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	代理商参加投标的提供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6、3.7、3.8、3.10 条	

同步诚信库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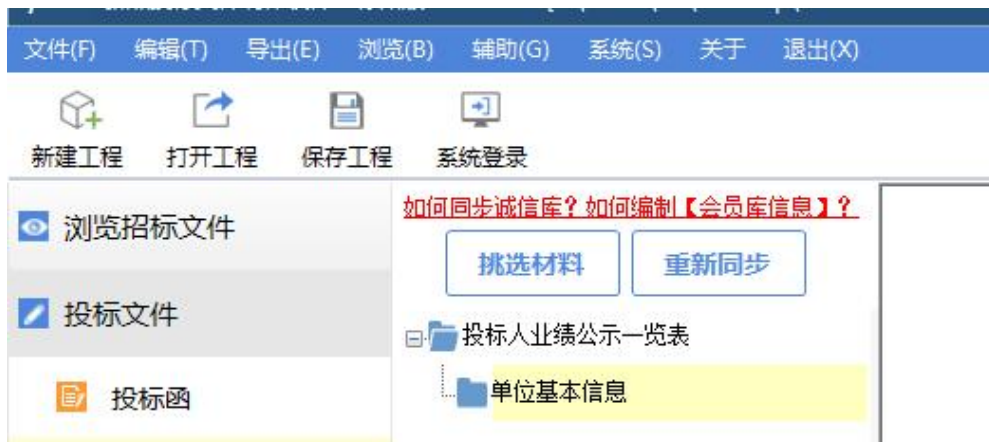
此次更新仅针对投标工具中【同步诚信库】功能



通过同步诚信库可以获取:

- 单位基本信息

投标人可通过【点击挑选材料】按钮挑选所需的信息



注意事项:

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建议投标人在生成标书后,检查不加密文件中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的信息与扫描件是否是当前招投标系统中最新的扫描件。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缆	ZR-YJV22-0.6/1.0-4*35mm ²	7724	米	
2	电缆	ZR-YJV22-8.7/15-3*240mm ²	473	米	
3	电缆	ZR-YJV22-0.6/1.0-4*240mm ²	1410	米	
4	电缆	ZR-YJV22-0.6/1.0-4*150mm ²	3475	米	
5	电缆	ZR-YJV22-0.6/1.0-4*70mm ²	1297	米	
6	电缆	ZR-YJV22-0.6/1.0-4*95mm ²	485	米	
7	电缆	ZR-YJV22-8.7/15-3*70mm ²	210	米	
8	电缆	KVVP2/22-10*2.5mm ²	530	米	
9	电缆	KVVP2/22-4*2.5mm ²	680	米	
10	电缆	KVVP2/22-4*4mm ²	530	米	

注：投标人选用品牌、性能、质量均满足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及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